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8/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候任)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馮秀娟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王嘉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609/14-15號文件)

### (b) 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0/14-15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b)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70/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3項於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95號至第97號法律公告)擬備的進一步報告的要點。

4.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由於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5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69/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其中4項(即第100號至第10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即第104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6. 議員同意將《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104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01號法律公告)、《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02號法律公告)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103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餘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第10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4項業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大約晚上10時完成，他會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立法會會議。如有需要，會議將於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恢復，因當天早上已安排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將處理以下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

- (a) 謝偉銓議員就"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動議的議案；及
- (b) 吳亮星議員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動議的議案。

##### **(a) 質詢**

(立法會CB(3)721/14-1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家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b) 議員議案**

**易志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29/14-15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研究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5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會在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當天大約晚上10時完成，會議會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然後在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至下午約1時。如有需要，會議將在定於同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15分鐘恢復，直至處理完畢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所有具立法效力的事項後休會。

14.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原本安排在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政府議案之後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事項，將順延至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秘書處曾就此項安排諮詢議員，絕大部分議員均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程序不大可能於6月18日(星期四)大約晚上10時完成，立法會主席會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恢復會議。

**(a) 質詢**

(立法會CB(3)722/14-1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立法會 CB(3)727/14-15 及 CB(2)1624/14-15(0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為方便議員討論相關事宜，他邀請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提前在此項目下口頭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9. 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該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8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及相關議案(草擬本)。該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23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0. 譚耀宗議員告知與會者，該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討論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出的方案：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問題。該小組委員會亦曾審議相關議案(草擬本)的條文。該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方案不可接受，並已表明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反對該等方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表示支持該等方案，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21. 譚耀宗議員補充，該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由於政府當局表示，該議案與該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議案(草擬本)內容一致，小組委員會委員亦不反對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因應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指示，表明上述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動議，而該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23. 議員不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 **(d) 議員議案**

**(i)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633/14-15號文件)

**(ii) 郭榮鏗議員就"'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639/14-15號文件)

24.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押後至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30/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15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22/14-15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有意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

**(b)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謝議員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調整屋宇署合共46項費用，該等費用項目關乎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等的註冊。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部分項目的費用增幅超過40%表示關注，並關注到有關增幅最終會否轉嫁予消費者。鑒於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有關的費用調整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加上是次費用調整不會直接影響民生，而當局又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有關費用調整。

**(c)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鍾議員表示，《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2015年8月1日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包括關乎下列範疇的條文：(i)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下稱"強積金權益")；(ii)釐清多個與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有關的用語的涵義；(iii)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程序；及(iv)透過簡

化操作程序及通訊減低核准受託人及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鍾議員進而告知議員，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宣傳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承諾會開展多項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市民了解相關法例修訂及新安排，有關活動包括向醫生、社會工作者、保險代理人及強積金中介人派發宣傳單張，讓他們熟悉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安排。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生效日期公告》。

#### **(d) 《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

30. 葉建源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葉議員表示，《修訂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頒授的碩士學位。小組委員會察悉3個新加入的碩士學位課程為自資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並曾要求港大提供這些課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收生情況(尤其是非本地學生的取錄人數)、課程及專業認可(如有的話)。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e)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32. 議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c)項下作出匯報。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11/14-15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6月4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0日